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海南兴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贺园、李艳峰：本院受理原告
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南兴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贺园、
李艳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
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
材料。原告请求：一、判令海南兴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
付“滨江国际海岸”项目货款41757.2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
41757.24元货款本金为基数，自2021年6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
止，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
四倍即年利率 15.4%标准计算)；二、判令海南兴源达建设工程有限
公司向原告支付仓储费1840元；三、判令海南兴源达建设工程有限
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500元；四、判令贺园、李艳峰对于海南兴
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五、
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
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
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11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立
案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